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133,13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51,039,43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股本747,906,298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基数因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进行股份回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750,908,436股减少为747,906,298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1,039,436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50,201,96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2022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050,201,96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801,707	31.66%	95,120,683	332,922,390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237,729	68.34%	204,041,836	717,279,565	68.30%
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299,162,519	1,050,201,955	100.00%

注:若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47,906,298股×0.5元/股= 373,953,149.0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73,953,149.00元÷751,039,436股= 0.49791413元/股;每股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 299,162,519股÷751,039,436股= 0.39833131。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9791413元/股)÷(1+0.39833131)。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咨询联系人:耿涛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66.83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47.4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49791413元/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每股转增比例0.39833131),详见《百润股份: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n)=(66.83-0.49791413)/(1+0.39833131)=47.44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66.8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3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2、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3、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联系地址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3、联系邮箱:jx_peng@hnair.com、ypin-zhang@hnair.com

4、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2-03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G1层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注:除上述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55	*ST海创	2022/6/20	—
B股	900955	*ST海创B	2022/6/23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27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张艳品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时间:2022年6月29日14:00-14: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张艳品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持股数: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传真:

信函接收人: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37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2、证券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B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会跃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金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18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进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董事持股基本情况

金跃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29,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547,276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7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金跃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2,4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金跃国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到达1%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青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公司股东李青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2年5月16日,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5)。

公司于今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变动比例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综上,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4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减持数量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2022年5月16日至6月8日累计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青松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6日	2.33	4,534,000	0.89%
		2022年5月23日	2.4	820,000	0.16%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7日	3.12	120,600	0.02%
		2022年6月8日	3.35	5,000,000	0.98%
合计			2.83	10,474,600	2.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份变动到达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青松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8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20,600	1.00%
合 计	5,120,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783,200	4.84%	19,662,600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83,200	4.84%	19,662,600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李青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